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3分至12時28分；
下午2時6分至2時52分

地點：紅樓301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蔡適應 劉世芳 吳焜裕 林昶佐 王定宇 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莊瑞雄 許毓仁 呂孫綾 王金平(出席委員13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陳怡潔 吳志揚 王惠美 徐永明 鄭天財 蕭美琴
林俊憲 黃偉哲 林德福 徐榛蔚 高金素梅 廖國棟 邱志偉
陳明文 管碧玲 蔣乃辛 孔文吉 蔡易餘 羅明才 周陳秀霞
顏寬恒 鍾孔炤 張麗善 葉宜津 江永昌 劉建國(列席委員27人)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及所屬人員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林豐文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曾煥棟

主席：蔡召集委員適應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明
科長 黃美菁
專員 王世義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報告，委員羅致政、蔡適應、劉世芳、吳焜裕、王定宇、林昶佐、江啟臣、呂玉玲、馬文君、莊瑞雄、呂孫綾及邱志偉等12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李大維、領事事務局局長陳華玉、亞太司副司長藍夏禮、拉美司司長周麟、國組司司

長徐佩勇、國經司司長李新穎、條法司司長丁樂群及主計處處長黃成昌等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外交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許毓仁、劉世芳、陳明文及劉建國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處理院會交付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5 案：

-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分支計畫「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凍結 10,000 千元案。
-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分支計畫「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凍結 720 萬元案。
- (三)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業務費」—「委辦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 (四)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外交使節會議」分支計畫之亞太地區使節會議或工作會報凍結 646 千元案。
- (五)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決定：以上 5 案除第(四)案繼續凍結外，其餘均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

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5 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14 及 10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討論事項

一、處理院會交付外交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 6 案：

- (一) 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 (二)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中「公文辦畢歸檔委外服務與所需場地及檔案庫租金等經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三) 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理國慶酒會、場地佈置及國慶彩牌架設等費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四) 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 (五) 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
- (六) 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決議：以上 6 案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另第(四)及

(六)案請外交部向本會委員再提出詳細書面報告。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

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委員顏寬恒、蔡適應、莊瑞雄及江永昌等 4 人說明提案要旨；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及領事事務局局長陳華玉就「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

決議：

一、審查結果：

(一)通過之條文：

1. 第十四條：照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提案，及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提案修正，通過。
2. 增訂第十五條之一：照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及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提案條文通過。
3. 第二十一條：照行政院、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及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提案條文通過。
4. 第二十九條：照行政院及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提案條文通過。

(二)第二十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二、以上 5 案均已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莊委員瑞雄作補充說明。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建請外交部針對文件證明之查詢及利用事項，主管機關得建置網站，處理文件證明之查詢及利用事宜。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莊瑞雄 吳焜裕

散會